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行事曆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一	8/30	8/31 ●開學日	9/1	9/2 ●公布全校資訊競賽辦法 ♥週會1-幹部訓練	9/3	9/4 ★九年級技藝學程學生行前說明會	9/5
二	9/6	9/7 ●人間福報贈報開始 ●全校晨讀時光	9/8 ●9年級第一次模擬考3-4冊	9/9 ●9年級第一次模擬考3-4冊 ♥週會2-影片觀賞-環境教育:氣候變遷危機	9/10	9/11 ●早自修八九年級補考語文 ●全校資訊競賽報名截止	9/12
三	9/13	9/14 ●第八節開始 ●早自修八九年級補考數學 ●全校晨讀時光	9/15	9/16 ♥社團1 ★九年級技藝學程1 ●早自修八九年級補考自然	9/17 ●早自修八九年級補考社會 ●新生學力測驗-國小六年級內容(英含聽力、數、國)	9/18 ★115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施打-八年級第一劑 ●九年級英聽第1回	9/19
四	9/20	9/21 地震防災 ●全校晨讀時光	9/22	9/23 ●八九年級補考截止 ●七年級英聽第1回 ♥社團2 ●資訊競賽(簡報初賽)5-6節 ★九年級技藝學程2 ●全校單字普測	9/24 ●八年級英聽第1回	9/25 中秋節	9/26
五	9/27	9/28 教師節	9/29	9/30 ●七年級英聽第2回 ★九年級技藝學程3 ●資訊競賽(專題寫作)5-6節	10/1 ●八年級英聽第2回	10/2 家長代表大會 ●資訊競賽(電腦平板繪圖)5-6節 ●九年級英聽第2+3回 ●資訊競賽(簡報複賽)5-6節	10/3
六	10/4	10/5 ●全校晨讀時光	10/6	10/7 ♥週會3-法治教育 ♥社團4 ★九年級技藝學程4 ●七年級英聽第3回	10/8 ●八年級英聽第3回	10/9 國慶日補假	10/10
七	10/11	10/12 第一次段考	10/13 第一次段考	10/14 ♥九年級戶外教育 ♥社團5(第八節) ♥週會4-七八年級生涯講座(第6-7節)	10/15 ♥九年級戶外教育	10/16 ♥九年級戶外教育	10/17
八	10/18	10/19 ●全校晨讀時光	10/20	10/21 ♥班會4 ♥社團6 ●桃園市資訊競賽複賽 ★九年級技藝學程5	10/22 ●桃園市資訊競賽複賽	10/23 ♥7年級健檢 ●桃園市資訊競賽複賽	10/24
九	10/25	10/26 台灣光復節補假	10/27	10/28 ♥週會5-性別平等教育宣講(性剝削) ★九年級技藝學程6 ♥社團7	10/29	10/30	10/31
十	11/1	11/2 ♥八年級戶外教育 ●全校晨讀時光	11/3 ♥八年級戶外教育	11/4 ♥班會5-7、8年級運動會田徑比賽 ♥社團8	11/5 ♥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施打下午5-6節	11/6	11/7
十一	11/8	11/9 ●全校晨讀時光	11/10	11/11 ★九年級技藝學程7 ♥社團9(第八節) ●七年級英聽第4回	11/12 ●八年級英聽第4回	11/13 ●九年級英聽第4回	11/14 28週年校慶運動會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行事曆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一十二	11/15 運動會補休	11/16	11/17 ●桃園市資訊競賽決賽	11/18 ●桃園市資訊競賽決賽 ♥社團10 ★九年級技藝學程8	11/19 ●八年級英聽第5回 ●桃園市資訊競賽決賽	11/20 ●桃園市資訊競賽決賽 ●九年級英聽第5回	11/21 ●桃園市資訊競賽決賽 ★親職講座(9-12, 林上能諮商心理師)
一十三	11/22 ●全校晨讀時光	11/23	11/24	11/25 ★九年級技藝學程9 ♥社團11 ●七年級英聽第6回 ♥週會8-專輔教師演講(8年級學生場)	11/26 ●八年級英聽第6回	11/27 ●九年級英聽第6回	11/28
一十四	11/29	11/30	12/1	12/2 ★九年級技藝學程10 ♥社團12 ♥班會6	12/3 ●第二次段考	12/4 ●第二次段考	12/5
一十五	12/6 ●全校晨讀時光	12/7	12/8	12/9 ★九年級技藝學程11 ♥社團13 ♥週會9-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宣導)	12/10	12/11	12/12
一十六	12/13 ●全校晨讀時光	12/14	12/15	12/16 ♥班會7 ♥社團14 ★八年級校外職群試探參訪	12/17 ●九年級試模擬考1-4冊	12/18 ●九年級試模擬考1-4冊	12/19 ●桃園市scratch程式競賽
一十七	12/20 ●桃園市scratch程式競賽	12/21 ●全校晨讀時光	12/22	12/23 ♥社團15(第八節) ♥班會8-社團成果發表會暨卡拉OK比賽(6-7節)	12/24	12/25 行憲紀念日	12/26
一十八	12/27 ●全校晨讀時光	12/28	12/29	12/30 ♥班會9 ●七年級英聽第7回 ♥社團16 ★九年級技藝學程12	12/31 ●八年級英聽第7回	1/1 元旦	1/2
一十九	1/3 ●全校晨讀時光	1/4	1/5 ★抽查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午休)	1/6 ♥社團17 ♥週會10-反毒宣導 ★九年級技藝學程13 ●七年級英聽第8回	1/7 ●八年級英聽第8回	1/8 ●九年級英聽第7回 ★九年級技藝學程期末檢討會	1/9
二十	1/10	1/11	1/12	1/13 ♥班會10 ●七年級英聽第9回 ♥社團18	1/14 ●第八節結束 ●八年級英聽第9回	1/15 ●九年級英聽第8+9回	1/16
二十一	1/17 第三次段考	1/18	1/19 第三次段考	1/20 ♥6-7節全校期末大掃除與結業式 第三次段考	1/21 寒假開始	1/22	1/23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師教育座談』實施辦法

一、依據：龍興國中校務推展計劃

二、主旨：1. 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激發家長共同關心教育問題。

2. 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3. 舉辦多元活動，展現教學成果，增進親師良性互動，以提昇教育品質。

4. 親職合作教育協助家長與學校之間合作互動，讓本校學生能適應學校生活。

三、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7 時至 21 時

四、地點：龍興國中

五、對象：本校教職員、學區家長

六、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龍興國中

協辦單位：龍興國中家長會

七、活動流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活 動 地 點
17:00~18:30	校園環境整理，班級教室、演講會場準備	校園
18:30~19:00	接待家長，簽名、領取資料	2F 會議室/大視聽教室
19:00~19:15	校務報告 主講人：高鈺宸 校長	2F 會議室/大視聽教室
19:15~20:30	親師座談 1. 班級經營理念分享 2. 學生問題交流溝通 3. 組織班親會及選舉家長代表、家長委員	各班教室
20:30 以後	善後整理及賦歸	

八、獎勵：當日各班座談會服務學生 2 名，予以登錄服務時數 3 小時。

九、工作分配(如附件一)

十、經費來源：

1. 便當、茶水費用請家長會支應。

2. 其他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十、補假時間：凡參加活動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得於會後 24 個月內擇日補休半天，惟課務自理。

十一、本辦法陳請 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

壹、組織與職掌			
職 稱	分機	姓 名	職 掌
教 務 主 任	210	蕭雅慧	綜理教務處業務
教 學 組 長	211	蘇郁棋	● 課程安排調動。 ● 辦理國語文、直笛、英語歌謠…等學藝競賽。 ● 定期抽查各科作業，落實訂正及補救措施。 ● 訂定教學研究會實施計畫，研討教材及教學方法。
註 冊 組 長	212	陳蕙羚	● 辦理學生編班、轉學事宜。 ● 辦理各項試務。 ● 核發學生畢業證書及各項證明。 ● 保管學籍及成績考查資料。 ● 辦理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就學優待事宜。 ● 教育會考相關資訊如附件，如有更新、將第一時間通知家長，尚祈家長特別留意。
設 備 組 長	213	江秀美	● 管理學校教學設備。 ● 管理教科圖書及整理發放事宜。 ● 辦理閱讀教育推動事宜。
資 訊 組 長	214	劉家賓	● 資訊及電腦相關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並維護「停課不停學」之網路平台。 ● 校園網路之管理與維護、網路安全管理。 ● 各類資訊競賽之規劃及辦理。
幹 事	216	吳貴珍	● 協助教務處業務推行事項
協 助 行 政 教 師	217	林集嫻 徐卉蓁	● 協助教務處業務推行事項

貳、教務處重點工作項目

一、進化閱讀教育：落實閱讀能力的培養，持續推動閱讀活動。

二、深化學習扶助：重視課業輔導，協助學生適性就學；

三、強化資訊支援：充實教學資訊設備，確實支援教學、提升學習效能。

四、活化展能舞台：搭配教育局、辦理國語文競賽、科學展覽、生活科技發明展、英語演講、英語讀者劇場、閱讀寫作、資訊科技…等相關競賽

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龍興國中製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上限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修業資格者2分。	6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生涯規劃	可選填30志願數(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	15分	1. 志願序別1、2、3志願15分，4、5、6志願12分，7、8、9志願9分，10、11、12志願6分，13、14、15志願3分， 16至30志願1分 。 2. 職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6分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5分。	5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本校無共同就學區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35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最高9分)	9分	1. 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 左項規定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6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 (含) 警告以下者得6分。	10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 (含) 警告以下者得6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分	1. 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0.3分。 (未滿1小時不計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才藝表現	1. 個人賽： (1) 全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 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 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 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最高6分)。	6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力及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閩語或客語初級以上認證	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語為(教育部)

三、會考 (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	----------	------	---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 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採計期間為7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壩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1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生涯規劃」積分，將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將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學務處】

1. 學生進入校園，一律穿著學校的體育服並穿著運動鞋，以方便辨識本校學生（校園安全）。
2. 家長於上下學時間進入校園，請先到警衛室登記，防疫期間請務必配合相關指引。
3. 在校期間，請所有同學幫忙維護校園、班級整潔及珍惜愛護學校各項資源與設備。
4. 請家長協助留意，若孩子在學校有任何不尋常的狀況，可以告訴老師，甚至向學務處報告，讓學校立即妥善處理可能發生的事件，讓孩子安安心心到學校念書。
5. 上課期間需要請假者，應依請假規定程序，填寫請假單。若於上課中須請假外出，請家長務必親自到校接送，以防詐騙集團趁機恐嚇，造成傷害。
6. 中午餐盒一律由學校代辦或自行攜帶，須由父母外送者，亦請父母幫忙，避免幫其他同學外送，以免造成學校在處理外送便當食物安全上的困擾。（食品安全）
7. 學生請於 07：45 前到校開始處理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07：45 以後登記遲到，遲到者於放學後留下愛校服務，需要愛校服務同學會宣導務必告知家長，請家長幫忙督促孩子準時到校。
8. 禁止使用來路不明圖書資料及光碟，以教導學生維護智慧財產權的正確觀念。
9. 請家長讓孩子盡量不要攜帶貴重物品到校，若是攜帶貴重物品，一律自行保管。
10. 學生手機規定：如附件(桃園市龍興國中學生行動電話管理實施辦法)
11. 服裝儀容規定：如附件(桃園市龍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要點)
12. 交通安全部分，麻煩請開車接送學生的家長幫忙以下幾件事：
 - (一)盡量配合交通指揮人員引導外，穿越馬路仍須注意是否有車輛經過或其他危險。
 - (二)請家長車輛不要停於校門口黃色網狀實線之「禁止於交叉路口臨時停車」區域接送學生。

*學務處希望有問題時盡量到校與師長溝通，為我們的孩子找到最有效的的教導方式，
讓我們的孩子一天比一天更好。謝謝！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

作息項目	時間	備註
晨間整潔	07：45—07：55	7：45 後登記遲到。
早自習、朝會	07：55—08：20	07：55~08：20 早自習時間： 一、週 1 晨讀。 二、週 2 全校升旗。
第一節	08：25—09：10	
第二節	09：20—10：05	
第三節	10：15—11：00	
第四節	11：10—11：55	
午餐時間	11：55—12：20	
午休	12：30—13：00	
第五節	13：05—13：50	
第六節	14：00—14：45	
第七節	14：55—15：40	
第八節	15：50—16：35	

學生體重及視力宣導

體重控制的資料：

依據衛福部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定義，子女體位過重或超重，需要您的關心，因為過重會影響孩子的身心健康。我們提出一些有效的方法，為了易懂易記，以85210做宣導，請您一同協助孩子檢視、做到下列事項：

☐ 天天吃優質早餐(減少含糖飲料、合成果汁、調味乳、油炸食物及醬料)。

8： ☐ 天天睡足8小時（每晚10點前入睡）。

5： ☐ 天天吃5個自己拳頭大小的蔬果(3份蔬菜2份水果)。

☐ 用水果、低脂牛奶取代糕餅點心、油炸食物。

☐ 定時吃多樣、天然無加工食品，八分飽就好。

☐ 避免吃零食宵夜。

2： ☐ 四電(電視、電腦、電動、電話)使用時間每天少於2小時。

☐ 在餐桌前專心用餐。

☐ 細嚼慢嚥。

1： ☐ 一天累積1小時以上的運動。

☐ 下課離開教室到戶外活動，多走路上學。

☐ 飯後散步。

0： ☐ 天天喝足1500 c.c.（或體重公斤數乘以30c.c.）的白開水。

☐ 不喝含糖飲料。

☐ 必要時可諮詢護理師、營養師或醫生。

更多的訊息請上網「學生健康體位網」<https://pace.cybers.tw/index2.htm>

視力保健的資料：

1. 近視是疾病，學童每年度數易增加 100 度；500 度以上即為高度近視，失明風險高。

2. 高度近視已是國人失明原因第一位，家長應協助孩童每半年複檢(就醫)控制近視度數。遵照醫師指示配合矯治，並定期追蹤治療。

3. 戶外活動每天至少 2 小時可預防近視，近距離用眼時間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3C 電子產品每天使用總時數不超過 1 小時。

4. 依據衛福部健保署 105 年 12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050014351 號函，學童力疾病就醫，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相關規定提供醫療服務。

5. 本校每學期會發下【視力檢查複檢矯治回條】請家長應協助完成就醫，健康中心將【記嘉獎】以茲鼓勵。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宣導

1

目 錄

- 1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 2 你瞭解的兒童權利是什麼？
- 3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 4 兒童人權向前行……

在臺灣，其實不是每個兒童都生活在安全幸福的環境中...

- 104年3月13日報載，宜蘭一名小六兒童在學校與同學打架，母親為管教兒子，用繩索綁住他，並以鐵鉗夾他的手臂，造成兒子嚴重瘀青、流血。

5

- 93年2月24日報載，台北市一名小六女童為了補貼家用，透過網路留言室匿名從事網路援交。

- 104年4月21日報載，臺北市兒童放學後開心到公園遊玩，沒想到遊樂設施許多不合格，近年來兒童意外傷害有六成即發生在公園。

6

- 104年6月9日報載，臺中市一名保母照顧嬰兒時，為阻止其哭鬧，用腿壓制嬰兒，導致嬰兒窒息死亡。
- 104年6月24日報載，一對兄弟的母親過世、父親重病，須趁暑假打工補貼家用；暑假期間沒有營養午餐，全台受訪弱勢家庭中，近四成兒童沒有天天吃午餐。

7

國家是不是應該更重視兒童的權利？

怎麼做？

需要誰的參與？

8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9

誰是兒童？

- 公約第1條：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
-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

10

什麼是人權呢？

- ①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起源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②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1620-1780)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其自然權(natural rights)的論述裡，認為應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三者，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內被臣服。

13

什麼是兒童人權呢？

20世紀前	20世紀初	1978-1989年	1990年後
*歷史中不被重視的人 *父系尊長的財產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慈善、福利的客體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兒童應享有 哪些權利？ *權利的主體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14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誤國際公約

15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16

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10條，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這是我國邁向文明及進步的一個里程碑！

2015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施行25週年，世界各國都在慶祝公約對全世界兒童的貢獻。我們台灣更應該加油！

17

請大家注意，這些規定現在也是
我們國家的法律喔！

18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係抽象的規範，部分是具體的規定；
- 有些國家直接適用公約具體的規定：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等)等



19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①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②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③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20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三部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目前有159個締約國
-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議定書第2條及第3條)
-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多數國家之聲明為18歲，部分國家如埃及、紐西蘭則分別為16歲及17歲。
-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18歲，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如俄羅斯)

三部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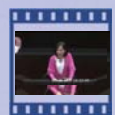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2011年12月19日通過，2014年4月14日生效。
- 目前有17個締約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
- 第5條：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兒童人權向前行.....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培養及教育兒童，使他們未來能夠成為理性的公民，是我國民主社會邁向更進步的基礎。各公私部門應切實實踐公約的內涵，並接受國際社會的檢驗，使台灣的兒童人權能夠符合國際水準。

【總務處】

營造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不斷充實更新教學設備是我們總務處重要的工作目標，在此感謝本校全體家長的協助及所有地方仕紳的支持。

(一)近期已完成充實更新的學校設備

1. 足球隊隊室暨戰略教室整修工程。
2. 跳遠沙坑跑道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 無障礙坡道改善工程。
4. 課桌椅更新 375 套。

(二)申請中或執行中的案件

1. 活動中心電力設備改善。
2. 至善樓老舊廁所整修。
3. 校園鋪面更新計畫。
4. 龍興國中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5. 校園中庭鋪面改善。
6. 無障礙坡道遮雨棚改善。
6. 各項設備維護及修繕。

(三)家長會相關業務

1. 為票選 115 學年度家長會長及家長會成員，敬請各班推薦 5 名家長代表，共同為龍興學子而努力，預定 10/2(週五)19:00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暨第一次常務會議。
2. 家長會費—同戶之兄弟姐妹可減免、由低年級者繳交。

(四)午餐相關說明

1. 自帶便當：請在上課日上午 10:00 前送到一樓教師午餐室蒸飯箱，11:55 拿便當，若有任何疑問請回報總務處分機 517。
2. 家長自送：放至警衛室外的置物架上，請註明班級與姓名。
3. 班級統一訂餐（素食者以便當方式供應），若有疑問可詢問午餐幹事：分機 514。
 - (1)本校採每月由松晟與津味兩家廠商輪流分區平均供餐。
 - (2)為響應環保，請學生自備餐具、並請每日帶回家清洗。

(五)校服相關說明

- (1)販售點：學校對面-龍興診所隔壁的民宅(龍勇路 137 號)；如欲前往購買，請事先致電：03-4599071 陳太太，以免向隅。

(六)公物使用相關校規，請向貴子弟宣導：

1. 為節約能源，請養成「使用後，確實關燈、關水」的好習慣。
2. 桌椅或公物損壞請至篤行樓 3 樓維修室前填寫報修單或至總務處通報。
3. 請務必善盡公物使用保管之責，若人為毀損公物賠償金額如下表：

品名	損壞情形	賠償金額	備註
桌子	新桌子	900 元	
	桌面一片	200 元	
椅子	新椅子	900 元	
	其他	150-400 元	依廠商估價
窗戶	破裂一片	400 元	
電燈開關座	毀損	100 元	

LED 燈管	人為破壞	100 元/支	
電動板擦機	人為破壞	2800 元	
班級牌	一片	300 元	
門	喇叭鎖	300 元	
	塑鋼門	4800 元	
冷氣卡	人為毀損	200 元	
班級餐具	碗、餐袋	100 元/個	
	湯匙	50 元/支	

※其他破壞之公物，視廠商實際報修金額後向破壞同學收取。

【輔導室】

(一) 本學期輔導室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竭誠歡迎家長蒞臨參加，與孩子一起成長。

115/11/21 (六) 09:00 - 12:00 青少年與家庭教育 林上能心理師 主講

(二) 如學生有心理輔導需求，除了可以求助本校專輔教師(電話：03-4575200*617.618，本校輔導諮詢信箱 heart@lsjh.tyc.edu.tw)，亦可使用【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臺】，平臺服務內容及方式如下。

《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臺》

3/1起
正式上線

預約網址及QR CODE
<https://care.tyc.edu.tw>

請以學校的電子郵件帳號
進行申請預約

平臺服務內容

- ☺ **純文字即時線上對話協談**
關懷員與學生以文字訊息方式溝通、陪伴
- ☺ **學生信件回函服務**
關懷員與學生以信件方式針對學生各項適應困擾問題提供關懷資訊

如對本平臺操作、預約問題，請撥打0800-060-900免費電話諮詢專線

服務特色

專業心理師陪伴您
當你有煩惱的故事找不到人討論、或者只是想找個人聊天，我們有專業心理師會耐心傾聽、陪伴您走過每一段旅程。快來預約屬於您的加油站時刻。

嚴守保密規範
服務人員皆會依照相關專業倫理規範妥善保管及保密，請您放心。

服務對象
桃園市
高國中小學生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18:30-21:30
周六 15:30-21:30
排除年假、國定假日、連假等
寒暑假僅提供平日時段服務

北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 什麼行為會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什麼行為會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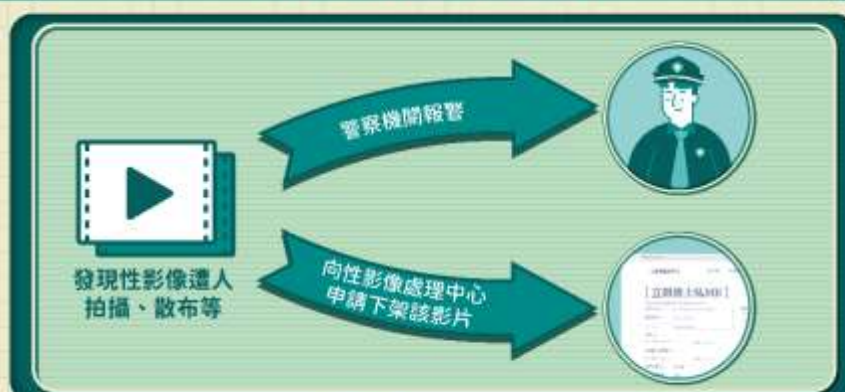
				
拍攝	製造	重製	持有	散布
				
播送	交付	公然陳列	販賣	支付對價觀覽

内政部

涉犯兒少性影像罪責

拍攝、製造 無故襲擊兒童性影像  滿3年以上7年以下者罰鍰 得科罰鍰壹拾萬元以上 10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兒童性影像  滿1條以下者罰鍰一萬 得科罰鍰壹拾萬元以上 60萬元以下罰金	正付對價購買兒童性影像  滿1元以上7元以下者罰鍰 得科罰鍰壹拾萬元以上 100萬元以下罰金	交付對價而 持有兒童性影像  滿1條以下者以下者罰鍰 得科罰鍰壹拾萬元以上 100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兒童性影像  滿3年以上7年以下者罰鍰 得科罰鍰壹拾萬元以上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者  滿1條以上5年以下者罰鍰 得科罰鍰壹拾萬元以上罰金	傳播、散布、贈與、移轉、寄託 或利用通訊工具或網路方法 得科少額刑罰者行傳播製造 兒童性影像者  滿3年以上者罰鍰 得科罰鍰壹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勸誘、利誘、強迫 或利用通訊工具或網路方法 得科少額刑罰者行傳播製造 兒童性影像者  滿3年以上者罰鍰 得科罰鍰壹拾萬元以下罰金

被散布性影像怎麼辦？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1. 諮詢方式：電話諮詢
2. 電話號碼：412-8185 (手機請加02)
3.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7:00



小桃家線上諮詢室

1. 諮詢方式：使用Google Meet線上諮詢
2. 服務人員：由中心媒合專業人員提供諮詢
3.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市民
4. 諮詢議題：家人/伴侶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與管理



家庭教育資源整合平台



所有資源都可以透過整合平台連結

- 接收課程資訊: 官方網站、FB粉絲專頁、官方Line、課程行事曆
- 線上學習平台: 小桃家幸福+ Podcast、Youtube頻道
- 小桃家線上諮詢室預約: 網頁右上角、手機點選左上角三條橫線



陪伴孩子穩健成長

特教資源

你並不孤單，
我們一起陪孩子
走過每一個階段！

理解・支持・陪伴
讓每個孩子都能發光！

♥ 親愛的家長，您好：

國中階段是孩子身心快速轉變與成長的關鍵時期。面對學習壓力、人際關係以及情緒波動，有些孩子可能會面臨情緒衝動、焦慮不安或注意力難以集中的挑戰。請記得，您並不孤單！適時善用醫療與專業資源，能為孩子提供更全面的支持與理解。學校與您攜手同行，共同守護孩子的身心健康。

1 醫療介入與評估院所資訊

若您發現孩子長期處於情緒困擾或專注力與行為調整遇到瓶頸，建議至「兒童心智科」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進行專業評估。

專業評估
是幫助的開始，
不是貼標籤！

醫療院所類別	推薦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與特色	聯絡電話
專科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情緒與注意力特別門診、行為評估	(03) 369-8553
醫學中心/ 區域/地區醫院	聯新國際醫院 (原壠新醫院)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情緒行為諮詢	(03) 491-0011 兒評專線： (03) 494-1234 #8271
	林口長庚/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兒童心智科、情緒障礙評估、心理治療與適應輔導	(03) 328-1200 林口 (03) 319-6200 桃園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精神部兒童青少年相關門診、兒童心智門診評估	(03) 369-9721
	國軍桃園總醫院	精神科 (兒童心智門診、心理評估與行為治療)	(03) 479-9595

及早發現、
及早協助，
讓孩子有更多
成長的可能！

適合的支持，
能讓孩子走得更穩、更遠！

1 醫療介入與評估院所資訊 (續)

醫療院所類別	推薦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與特色	聯絡電話
醫學中心 / 區域 / 地區醫院	聖保祿醫院	兒童心智科、情緒與網路成癮特別諮詢	(03) 361-3141
	長庚醫院	身心科 / 精神科門診、青少年情緒與適應評估	(03) 456-9779
社區身心科診所	尚語身心診所 (中壢區)	兒童心智與身心門診、情緒管理與專注力調適	(03) 451-2181
	心寧診所 (桃園區)	身心科門診、青少年情緒障礙與壓力諮商	(03) 392-0522
	其他在地診所 (如：宇寧、心晴、迎旭身心診所等)	就近方便之初診評估、藥物諮詢與個別心理諮商	可至「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查詢專科醫師

2 社區諮詢與專線支持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提供市民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與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專線：03-332588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SAC)

經由學校輔導室轉介，提供駐校心理師與社工師之專業個別或團體輔導。



24 小時免費諮詢專線

衛福部安心專線 1925、救國團張老師專線 1980，提供即時情緒陪伴與傾聽。

需要聊一聊？
這裡有人
願意聽你說！

3 推薦數位特教與家庭支持網站



有愛無礙 For General

專為關心特教的大眾設計，包含情緒障礙教養策略、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生繪本資源。



希隱力 社會支持計畫

專為陽性障礙 (如注意力缺陷、自閉 / 亞斯、情緒困擾) 家庭打造，提供線上諮詢、專家文章與經驗分享。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提供最新特教法規、鑑輔會鑑定流程及親師輔導手冊。

善用資源，
找到適合的支持，
讓愛子理解
一直都在！

4 給家長的溫馨陪伴提案

1

傾聽與理解

先接納孩子的情緒與困難，用溫和堅定的態度陪孩子面對轉變。

2

親師合作

保持與導師及學校輔導室的雙向溝通，讓家庭與學校發揮加乘支持效果。

3

積極尋求資源

若需要醫療或特教支持，請不要猶豫，專業團隊將是您與孩子的堅強後盾。

愛與支持，
讓孩子的未來
充滿可能！

每一個孩子都值得被理解與支持，
一起為更友善的校園努力！

理解
尊重
陪伴
共創友善校園

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及升學優勢 Q&A

Q1. 什麼是技藝教育課程？

Ans：針對具有技藝發展能力、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之九年級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課程主要為試探性質，實務多於理論，協助加深其對生涯的認識，以利於未來生涯發展。

Q2. 國三「技藝教育學程」有那些特色？

Ans：「技藝教育學程」的特色是落實多元智慧與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共 15 職群。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事務科、電競經營科(107 起試辦)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原住民藝能科(108 起試辦)

Q3. 那些學生適合在國三選修技藝教育學程？

Ans：經過國一、國二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對職業性向明確及對藝能課程較有興趣的學生應鼓勵在國三選修技藝教育學程。另外升學意願不明確者或志願就業者以及對技藝學習有興趣的學生，也適合在國三選修技藝教育學程。

Q4. 選擇技藝教育課程要先思考？

Ans：1. 未來的升學方向是進入高職為優先考量。

2. 我真的喜歡這些職群？願意額外花時間學習嗎？

3. 修讀技藝課程而影響到原有課業，需要額外付出時間學習，可以接受嗎？

4. 就算課程有不喜歡或無聊的部分，我也能遵守基本學習態度，參與課程。

5. 願意虛心接受高職授課老師的指導，積極參與課程活動，包含工作環境清潔、打掃。

6. 若成為選手，3~4 月要密集準備技藝競賽，同時會考在即，我可以兼顧課業及學術科練習嗎？

Q5. 只要我能到技藝班上課，就可以不必考會考？

Ans：到技藝班上課是為能擁有更多專長，所以到技藝班上課與要不要考會考沒有關係，照樣要考會考。

Q6. 參加技藝班後我就可以不用管學校課業了？

Ans：參與技藝班並不是唯一的升學管道，所以學校課業還是需要好好準備。

Q7. 技藝教育課程的實施方式？

Ans：1. 本校採抽離式合作班方式。 2. 115 學年度合作學校為育達高中、啟英高中、治平高中。
3. 上、下學期各試探一個職群，每周三上技藝教育課程 3 節課。
4. 開辦職群為餐旅、商管、設計、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家政。

Q8. 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對學生有什麼優點？

Ans：1. 多元開發個人潛能，建立學習信心，掌握未來的生涯目標。
2. 更加瞭解各職群的工作特性與基本操作，及所需的職業道德。
3. 升學管道更多元。

Q9. 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升學管道之優勢？

Ans：修讀技藝教育課程的學生依然可以回歸一般升學管道，也就是考會考，並且透過超額比序的方式升學。但是如果學生已經確定要讀高職，除了可透過會考的方式進入高職，以下 5 種升學管道，對技藝班的學生有額外加分或優勢。

1. **實用技能學程**，不採計會考成績，約為 5 月中報名、6 月中放榜與報到。以就業為導向設計課程的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課程較多、強調做中學，提供學生學得一技之長的機會，三年免學雜費。修滿 150 學分可拿到畢業證書，可報考統測、學測繼續升學，也可直接就業。招生採分發方式，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的同學，畢業後享有優先分發職校實用技能學程的機會，未修習技藝教育的學生也可以報名，但分發序會在技藝班學生之後。
2. **高中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屬高職的特招，不採計會考成績，約為 3 月底報名，6 月中放榜與報到。特色招生招生分成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兩階段，總成績為兩者相加、術科分數佔比較重。修讀技藝班的學生在此招生管道的優勢在於書面審查能加分，且在術科階段操作也可能較為熟悉。
3. **技優生甄審入學**不採計會考成績，約為 5 月初報名、6 月中放榜。甄審作業採積分審查，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科展、技藝教育表現優良（職群成績達班級 PR70 以上）等皆有不同積分計算，可參見各區簡章。
4. 學生若想就讀**五專**，就讀技藝班可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的「技藝優良」項目加分。

Q10. 技（藝）能優良學生申請入學有何限制？

Ans: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優身分申請入學時，以升學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就讀為限。經甄審錄取之學生於完成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Q11. 如何加入技藝教育課程？

Ans：1. 參加職業試探課程或具個人意願。 2. 家長同意。
3. 接受遴選活動並經由「遴輔會」通過。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生活常規

一、7:20~7:45—上學時間

- (一) 早晨7:45分之前到校，遵守交通規則，遇見師長問早問好。
- (二) 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書包不得破壞、塗寫。
- (三) 到校後，不得擅自離校。

實施方式：

- (一) 每日 7:45 以後到校者即為遲到。
- (二) 遲到者，放學後依遲到程度進行愛校服務或抄寫課文。
- (三) 遲到且未愛校服務或抄寫課文者，經勸導仍未改善，每次處罰警告兩支。

二、7:45~7:55—打掃時間

- (一) 教室垃圾淨空，按時送至指定區域。
- (二) 確實打掃，禁止嬉戲，以免發生危險；打掃完畢，掃具擺放整齊。

三、7:55~8:20—早自習時間 25分鐘

週1晨讀；週2，全校升旗；週3英聽(不定期)；。

四、7:55~8:20—每週二朝會(升旗)

- (一) 鐘聲響起時，各班關閉教室電源、門窗、在教室前走廊整理排隊，整理服裝儀容、聽從班長指揮。
- (二) 各班隊伍成四路前進，照規定路線順序，整齊進入操場。保持安靜，不得爭先恐後；抬頭挺胸步伐整齊，不得勾肩搭背。
- (三) 班級隊伍到達操場後，班長負責整隊，攜帶點名表並點名。

五、上課期間

- (一) 上課鐘響後一分半鐘就定位，超過一分半鐘仍未到者為遲到，超過五分鐘未到為曠課。
- (二) 上課時未經教師允許，不得變換座位；有任何疑問，須舉手詢問課堂教師，待教師回答後，再動作，勿自作主張。
- (三) 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時，應向任課老師報告，經老師同意方可離開教室，並向學務處人員領取臨時外出單，會簽導師後，再給學務人員簽章。在學務處等待家長到校後，再往校門口將臨時外出單請家長簽名後交予警衛人員始可外出，待返校後需補行完成請假手續。

六、11:55~12:20—午餐

七、12:30~13:00—午休

八、放學

- (一) 不在校園周圍逗留或進入不正當場所內，請儘速回家。
- (二) 經老師決定、需留校者應先與父母取得聯繫並且告知原因。

九、日常禮節

- (一) 遇到師長應說「老師好」，遇見家長或來賓，應微笑行禮並說「來賓好」。
- (二) 進辦公室應先在室外喊「報告」，獲得允許始可進入，離去時應在適當距離行禮，跟師長說聲謝謝後離去。
- (三) 每節課程結束時，需待老師宣佈相關事宜及「下課」、始得下課。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施行細則

111 年 8 月 30 日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服裝儀容施行細則說明：

(一)校服：上學應服裝整齊，值季節變換之際，得視身體狀況，適當調整穿著，以維身體健康。

(二)鞋子：為保護學生及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穿著適合上體育課的運動鞋為原則。

(三)襪子：穿著合宜適合運動的襪子。

(四)書包：以龍興國中書包為主，可額外增加個人樣式之背包/便包進入校門。

(五)髮式：

1. 教導學生對個人髮式自主管理正確觀念，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任。

2. 不將髮式管理納入校規，以營造友善的健康校園。

3. 不以學生髮式作為懲處理由，或以不友善方式及不合理之要求處理，以理性溝通和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引導。

(六)名牌：沿用本校原名牌繡製方式，經宣導後，可彈性調整成「龍興班級座號-龍興 0101」具辨別性及去姓名化之補充說明

四、其它注意事項：

1. 加強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適時修剪指甲、整理頭髮)，積極宣導以自然健康、整潔衛生及經濟為原則之髮式規範。

2.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外套拉鍊拉起，破損須縫修，不得帶耳飾、塗抹指甲油(含彩繪指甲)、不化妝等。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檢查方式

(一) 定期全面檢查(每月的第一週之星期一)

1、利用早休、班週會時間，由導師幫忙協助作全面性檢查並登記不合格名單。

2、不合服儀規範被登記之學生，第二日應自動向導師複檢，若複檢不合格，不合格者超過五天由學務處進行複檢，複檢至及格，倘須無法完成及格，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到校協處。

(二) 平時個別修正

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符合規範，導師、學務處人員及學校教師平時利用各種集會、上課時間輔導學生整肅服儀，對不合格者即予登記勸導改進，並進行複檢，逾期仍不改正，聯繫通知家長協處。

桃園市立龍興國中學生行動電話管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函辦理。

二、目的：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觀念，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全校學生嚴禁攜帶手機到校，違者依獎懲規定懲處。

(二)學生有特殊需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及校方簽准後，方可帶手機到校。

(三)手機進入校門前及放學前領取手機後，皆須關機不可開機，並放入書包內出校門後，始得開機。

(四)於早自習時間結束前繳交導師，再由導師指派同學(一人)將手機統一繳交至學務處手機保管櫃，第七節下課由指派同學(一人)至學務處手機保管櫃領取手機發還學生(無參加第 8 節課之同學親自向學務人員領取)。

(五)嚴禁學生私藏手機於上課及教學期間使用。違反學生依校規處理。

(六)若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校方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手機，並取消申請資格。

(七)不鼓勵學生帶手機到校，以免徒增困擾和糾紛，學生若緊急需要可使用學校之公用電話或至學務處請師長撥接電話(原則免費)，以做聯繫之用。

(八)若家長有急事需要與學生連繫，可致電學務處生教組電話為：

03-4575200 轉 311 至 315 或與導師聯繫。

五、手機保管流程：

(一)手機統一由各班級導師督導學生收集與發還。

(二)手機收齊後統一存放於學務處手機櫃。

(三)手機於早自習時間 07:00~08:25 統一收齊。

第七節下課 15:40~15:50 至學務處取回手機，第八節放學後發還。

五、懲處規定：

(一)未遵守規定者，手機由導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共同督促學生。

(二)未遵守規定二次以上者，記警告乙次處分；手機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且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

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需申請，請將下半頁填寫、撕下後繳回生教組)

桃園市立龍興國中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編號	
申請理由							
手機號碼(按*#06#)							

*手機為貴重易損壞之物品，若無迫切需要，建議不鼓勵學生帶手機到校，本校僅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不負賠償責任。**家長已確認詳讀手機管理辦法，並同意導師保管手機**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一、請假手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者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事(病)假：

1. 需事先辦理（特別事故不在此限），並附事假家長證明。
2. 突發性病假當天須先以電話(家長)請假，到校後三日內辦理，並附醫院證明（藥袋）。
3. 病假如遇學校例行考試，須公立醫院證明，並至教務處登記，以備補考。
4. 在校因病請假者應由護理人員或導師證明。
5. 兩天內之事病假，證明文件給導師審查，三天以內(需將證明文件隨假卡附上)由學務主任核准。三天以上(需將證明文件隨假卡附上)由校長核准。

(二)喪假：直系親屬逝世可請喪假，須附訃文證明。

(三)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者，准請公假（不扣分），但仍須依照請假手續辦理，由帶隊老師另行填寫公假單【生教組領取】。

(四)臨時外出：至學務處領取外出單填寫，經導師及生教組（健康中心）簽章核可後，將外出單交予警衛室，使得離校。

二、請假流程

(一)請假時間為每日第二節下課時間

(二)填寫假卡上之基本資料【雙面】，及家長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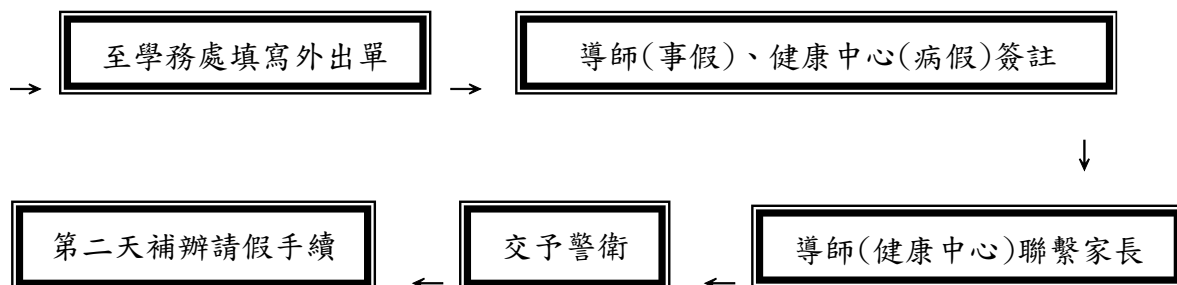
(三)填寫假別、請假日期，節數。

(四)家長簽名。

(五)導師簽名。

(六)送至生教組，假卡登記處。

(七)副班長發還假卡後，請確認登記欄上蓋有【已登記】方完成請假手續。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假後隔週核發之全班缺曠一覽表請務必核對並簽名，若有錯誤請於當週內至生教組更正。
- (二)若因個人因素，假卡填寫不確實家長未簽名、導師未簽名，或請假日期、節數填寫錯誤，而造成逾時請假，需進行愛校服務，方可准假，其他因素逾期者，不予補請假。
- (三)假卡不可用鉛筆填寫，若有填寫錯誤，需用修正帶修改，直接塗改將不予登記，退回自行修改，若因此超過請假期限，仍須愛校服務。
- (四)請假節數填寫上午五節【導師時間及升旗，算一節】下午三節【第八節輔導課不需請假】
- (五)請假單應妥為保存，使用三年，使用完或遺失者須向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1張10元)後，憑收據至學務處領取假卡。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一條：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左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1)年齡之長幼。(2)年級之高低。(3)身心之狀況。(4)智商之差異。(5)動機與目的。(6)態度與手段。
- (7)行為之影響。(8)家庭之因素。(9)平日之表現。(10)初犯或累犯。(11)行為後之表現。

第二條：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左：

-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其他.....
- (3)懲罰：訓誡、警告、小過、大過。
- (4)特別懲罰：留校察看、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5)改過、銷過。

第三條：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第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4)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5)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 (6)與同學互相合作者。
- (7)擔任執勤工作特別盡職者。
- (8)主動為公服務者。
- (9)勸告同學向上者。
- (10)運動比賽時表現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者。
- (11)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2)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13)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14)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註：對外比賽獲鄉、市比賽第3名或第4名者，記嘉獎1次；

對外比賽獲鄉、市比賽第1名或第2名者，記嘉獎2次；

對外比賽獲全縣比賽第3名或第4名者，記嘉獎2次。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2)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4)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倡導正當優良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6)熱心愛校運動，確有具體成績表現者。
- (7)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 (8)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利益或同學利益者。
- (9)敬老扶幼有顯著具體事實表現者。
- (10)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12)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註：對外比賽獲全縣比賽第1名或第2名者，記小功1次；

對外比賽獲區域比賽第4~5名者，記小功1次；

對外比賽獲區域比賽第1~3名者，記小功2次；

對外比賽獲全國比賽第4~6名者，記小功2次。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4)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5)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6)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註：對外比賽獲全國比賽第1~3名者，記大功1次；

對外比賽獲國際比賽第1~6名者，記大功2次。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1)於同一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公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表現者。
- (7)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8)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予訓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八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戒。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1)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3)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4)不聽班級幹部善意規勸者。
- (5)服裝儀容不整潔者。
- (6)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及上課看小說、漫畫、雜誌，情節輕微者。
- (7)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及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8)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9)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10)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11)公務執勤不盡責者。
- (12)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懶惰者。
- (13)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14)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15)無正當理由集合未到或上學經常遲到者。
- (16)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17)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18)穿越馬路、不戴安全帽、單車雙載情形輕微者。

- (19)逗留網咖或電動玩具店，無故缺課者。
- (20)盜賣網路寶藏錢幣者。
- (21)上學期間將單車停至校園附近社區，影響住戶安寧者。
- (22)擅自私定外食、飲料，及校內邊走邊吃者。
- (23)上課任意離開座位者。
- (24)上課吃東西、講話者。
- (25)上課遲到屢勸不聽者。
- (26)在走廊、廁所等地聚眾嬉戲者。
- (27)午休時間，無故離開教室者。
- (28)把玩手机，影響或干擾上課秩序者。
- (29)有其他不良行為，影響校安與校譽輕微者，應予記警告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2)上課期間，擾亂上課秩序者。
- (3)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4)故意毀損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5)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6)攜帶違禁品(菸、電子菸、盜版CD、手機、漫畫、打火機)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 (7)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8)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9)不假離校外出者。
- (10)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11)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 (12)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13)奇裝異服，經告誡不聽者。
- (14)未經允許私自闖入他班或辦公室者。
- (15)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16)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17)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8)穿越馬路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19)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20)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21)欺負弱小者。
- (22)聚眾滋事，情節輕微者。
- (23)夥同同學打架，在旁圍觀卻不予勸阻者。
- (24)毆打同學者。
- (25)單車雙載致嚴重影響交通安全。
- (26)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喝酒或具有酒味，經查明屬實者。
- (27)施放煙火或點燃易燃物，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28)違犯第九條各款，情節較重者。
- (29)上課講髒話粗語者或上課看小說、漫畫、雜誌，屢次常犯者。
- (30)無故缺曠課者。
- (31)校內吃口香糖。

- (32)騎單車未戴安全帽者，情節較重者。
- (33)上下學行走、單車併排者。
- (34)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35)上課吵鬧妨害教學者。
- (36)衣著暴露者，內衣褲外露者。
- (37)意圖爬牆、隔牆擅自私定外食與飲料者。
- (38)有其他不良行為(含進入校內危險警告區內及五樓以上)，應予記小過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毆打同學，導致被打同學嚴重受傷者。
- (3)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4)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5)考試舞弊者(含集體)。
- (6)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勒索威脅者。
- (7)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8)攀爬圍牆、隔牆、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9)抽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經勸導不聽者。
- (10)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 (11)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12)違反校規，屢勸不改善者。
- (13)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4)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 (15)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 (16)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7)無照騎乘機車、重大交通安全違規者。
- (18)違反第十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條第 18 款或第 28 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19)有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第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2)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 (3)故意毀損國旗者。
- (4)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 (5)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 (6)集體械鬥或殺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7)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8)違反第十一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一條第 6 款、11 款、15 款、18 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9)有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第十三條：學生攜帶的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取回。

第十四條：學生攜帶或違反學校規定之物品或內政部公告之為禁品等如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來校領回)，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二)吸毒、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片。

(四)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它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它違禁品。

第十五條：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家長會代表、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本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十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問題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的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十八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九條：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所有獎懲由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主任簽注意見，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二十一條：學生的獎懲處理順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學生受獎懲類別定讞後，除通知本人、導師外，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二條：改過銷過的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的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的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含大過以上)的處分提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經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自處分公佈後即可提出銷過申請(如銷過辦法)。

第二十三條：學生改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二十四條：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第二十五條：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二十六條：學生對核定獎懲，認為不當，致損其權利者得向校方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學生遭受學校改變環境或其他懲戒或行政措施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八條：學生對獎懲辦法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辦法」程序檢具申請理由書，提出申訴。

第二十九條：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減分、其標準照「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辦法」核定之。

第三十條：學生違反「考試規則」之有關規定者，依本校之「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